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9881 号

合同编号：GXFY-YYCGB-2024-34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盛鲜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蔬菜及其加工品、食用菌、豆腐及豆制品、谷物细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4394-YZLZ

签订地点：南宁市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及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种及规格	下浮系数(%)	产品明细	备注
1	蔬菜及其加工品、食用菌、豆腐及豆制品类、谷物细粉类配送服务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12	供货明细清单详见附表1（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综合下浮系数）
合同总额：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					

2、定价要求：

(1) 实际采购价格=询价当日市场询价汇总平均价格*（1-12%），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 当日市场价格由供应商根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或邻近的大型农贸市场价格（由甲方确定，含配送服务价格；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甲方将对供应商所报价格进行考察比对，并经过双方商定后才能最终确定配送价格。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 ①货物、服务费用；
- ②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 ③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蔬菜及其加工品、食用菌、豆腐类每个月进行一次询价定价机制，（即每个月为一个定价时间段），谷物类及豆制品类每3个月进行一次询价定价机制，（即每3个月为一个定价时间段），经双方市场询价代表按实际询价结果进行制定合理的供应价格。

4、由甲方管理部门人员和乙方代表人员按上述时间共同到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或邻近的大型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按代表人员询价的平均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下一个时间段合理的供应价，价格一旦确定不得更改。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配送价格。甲方验收原材料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

5、甲方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甲方向乙方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警告后仍出现此类情形的，按500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

6、若因市场行情遇到突发情况，货物单品价格超过或低于每个月询价当日市场价格的10%的，甲乙双方可及时进行协商调价。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供货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甲方采购该类食材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准标，完全符合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3、基本要求

- (1) 乙方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乙方正式员工。
- (2) 用于配送的车辆（冷冻生鲜类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责任

1、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2、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

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乙方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签字盖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4、乙方每天（次）送货时必须根据不同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批次合格证、农药残留、污染物定量检测报告、肉类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批次货物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提报订单时间：甲方每天 17:00 点前 向乙方提报次日的菜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对于规格不具体及特殊要求的（比如宴席使用原料）、新增品种原来没有报价或者某品种市场缺货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或净菜加工的品种，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以市场价格变动为参照，均以低于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报价。

2、交货时间：每日 7:30 分前。甲方需要补货的，乙方应在甲方下单后 1 小时内 将相关货品送至指定地点。由于特殊原因导致需要补货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补齐。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六条 验收地点、验收办法

1、验收地点：乙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乙方每次送货需送上厨房，提交送货清单并与厨房人员交接签字验收，作为送货凭证，结算依据是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总量计算。

（1）产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及不符合质量和无相关检测报告的品种，当即拒收，供应商需

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将按500元/次进行处罚，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度与乙方结算款项，以月结算货款的方式，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价》中的数量为参考采购计划量，最终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结算单价=市场价格×(1-12%)；当期结算金额=市场价格×当期各品种数量×(1-12%)。

3.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于次月5号前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当次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2、服务期间，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所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外补足。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售的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相应产品货款。

2、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当场要求退换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但因甲方烹饪、加工引起的事故除外。

2、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处理。

3、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超出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送达指定地点的，甲方可进行口头警告。乙方配送人员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对接人员后，甲方人员应及时验收入库，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4、若乙方送货清单所标单价与周期报价不符的，低于原报价的则按送货清单单价进行结算，高于原报价的则按原报价进行结算。

5、一般供货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供货商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 1500 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当累计达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6、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原由，经查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不做出答复的，视为默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贰年；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位于南宁市新阳路 225 号和厢竹路 59 号食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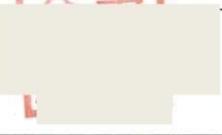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组成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

6、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具有同等合同约束力，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广西盛鲜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 86 号标准厂房项目第 7 栋 1 层 1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18004	电话：0771-3901338 151111111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hengxianyuan2022@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账号：45050160447309777888
邮政编码：530002	邮政编码：530000